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 告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
股票回購註銷實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3月4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回購註銷離職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擬回購註銷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198,370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此發表了意見。

公司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公司未接到債權人申報債權並要求公司清償債務，也未發生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情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依據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五章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的規定：

1、 限制性股票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及資金來源

1、回購／註銷原因

- (1) 因1名激勵對象在等待期屆滿前降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當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向上述1名激勵對象註銷當期已調減的限制性股票共計3,130股。
- (2) 因2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2021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五章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的規定，取消2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當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相關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向上述2名激勵對象回購註銷當期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95,240股。

2、回購價格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由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3.54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實施時，如遇需要對回購價格做出相應調整事項，公司將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3、回購數量

公司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98,370股，佔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總數56,322,850股的比例約為0.353%，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2%。

(三) 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遞交了回購註銷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4月15日完成註銷。

二、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單位：股）	變動前 數量（股）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56,322,850	-198,370	56,124,48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6,079,994,370	0	6,079,994,370
H股	3,099,540,000	0	3,099,540,000
股份總數	<u>9,235,857,220</u>	<u>-198,370</u>	<u>9,235,658,850</u>

三、說明及承諾

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認購協議》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公司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對象、數量、價格、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